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專案教師聘用實施要點

102年05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2年08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04年03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04年03月31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為因應教育發展趨勢，配合教學需要進用專案教師，特訂定「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案教師聘用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，係指以約聘方式聘用之教師，其聘任職級包含講師級以上教師及講師級以上專業及技術教師。
- 三、各科(含通識教育中心)因教學需要聘用專案教師，應提出「新聘教師需求申請表」，並陳校長核准後，辦理聘任事宜。
- 四、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，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發予專案教師聘書。專案教師聘任後之人事管理，由人事室綜理。
- 五、專案教師之聘期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，得經考核後擇優續聘之。
- 六、專案教師之職責與編制內專任教師相同，均有擔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之責任，並有兼任行政事務、導師、實驗室及專業教室管理、校刊編輯、推廣教育、建教合作等義務。非經本校書面同意，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。
- 七、專案教師出勤，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外，另增四學時。
- 八、專案教師之差假、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，以契約明定，契約書由人事室另訂之。
- 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規章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